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8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陕西省消防法律法规 理论研究课题研究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设立2023年度消防法律法规理论研究课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名称

1. 消防法治基础理论研究

研究内容：立足消防体制改革，研究新时代消防的内涵和外延、消防领导管理体制、消防法方针、原则、消防法调整范围、消防五大责任体系、消防救援部门、消防救援队伍在国家体系中的定位、消防法律关系、消防职业保障、职业荣誉、社会消防组织等内容，并将研究内容转化为《消防法》相应的法律条文。

2. 火灾预防及综合监管法治理论研究

研究内容：研究火灾预防主体（党委政府、监管部门、行业部门、社会单位、公民）权力（利）义务，明确火灾预防范围，预防基础及重点，构建科学合理、运行高效的火灾预防体系。研究消防综合监管机制，明确消防监管的主体、对象、范围、形式、内容及具体制度，形成新时代消防综合监管新模式。并将研究内容转化为《消防法》相应的法律条文。

3. 灭火救援法治理论研究

研究内容：研究灭火救援主体、权力（利）义务、处置灾害事故的范围、运行机制，消防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体系的定位、职能配置，构建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上下联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消防救援体系。并将研究内容转化为《消防法》相应的法律条文。

4. 消防法律责任研究

研究内容：研究消防法律关系主体（政府、职能部门、

行业部门、社会单位、公民)承担的消防法律责任种类、内容及形式,形成系统全面的消防法律责任体系。并将研究内容转化为《消防法》相应的法律条文。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,不可自拟题目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,由省社科联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,面向全省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,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(一) 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: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,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;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在研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: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;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;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,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,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(二) 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

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(一式两份)、《论证活页》(一式五份)及汇总表,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(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,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)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(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)下载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,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,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,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,项目经费由省社科联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(一)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需书面提交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缩减版;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省社科联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,课题评审合格后,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消防救援总队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

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省消防救援总队在课题立项后根据需要可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省消防救援总队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(三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消防救援总队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(四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(五) 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3 消防法制课题”）。

联系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(029) 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 2 号楼 205、208 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